石乡振发〔2023〕 193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石柱土家族自治商务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石柱县2023年消费帮扶奖补项目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级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石柱县2023年消费帮扶奖补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商务委员会

2023年10月24日

石柱县2023年消费帮扶奖补项目实施方案

为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，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增收致富，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，激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，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88号）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2023年第七批资金计划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石乡振发〔2023〕 104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3年淄博市县级财政援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石乡振发〔2023〕9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消费帮扶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营造环境。充分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，调动企业（合作社）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，引导市场配置资源，形成有利于企业（合作社）发展壮大的环境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扶优扶强。选择一批有意愿参与消费帮扶产品销售，有市场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企业（合作社）重点扶持，示范带动企业（合作社）整体发展，促进消费帮扶提档升级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，注重实效。规范项目申报、评定和管理，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，合理安排奖补资金，提高扶持政策安排的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奖补资金从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2023年第七批资金、2023年淄博市县级财政援助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在石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（合作社），开展石柱县特色农副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经营活动，并有联农带农机制（包括产品收购、就业、临时务工、土地流转、入股分红等），直接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10户以上。

（二）参与消费帮扶并上报销售数据企业（合作社）；

（三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今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等事故。

（四）需提供真实有效的销售佐证资料（见附件4）。

四、奖补类别及标准

（一）消费帮扶销售奖补。奖补对象当年通过“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（简称：832平台）”、中央单位定点帮扶、鲁渝协作、市级帮扶集团定向帮扶、“一区两群”区县对口协同、其他社会力量等线上、线下销售渠道销售石柱县农副产品按销售额给予1-5%的奖补（具体奖补比例按当年销售金额及财政资金情况而定），同一年度内的同一企业，销售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二）消费帮扶参展补助。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消费帮扶参展活动，由政府部门负责展位租赁、展厅搭建、展台设计、参展补贴等相关费用，其中对参与市外各类消费帮扶参展活动的企业（合作社）按每次不超过0.4万元给予参展补助；对参与县外市内各类消费帮扶参展活动的企业（合作社）按每次不超过0.2万元给予参展补助。同一年度内的同一企业（合作社）参展补助累计不超过1.5万元（具体补助由组织参展的部门负责兑现）。企业（合作社）自行开展或参加的展销活动不享受参展补助，但活动上的销售额可纳入线下销售奖补范畴。

五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各申报对象要在2023年11月30日前，填写《石柱县2023年消费帮扶奖补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提供营业执照、帮扶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花名册、销售发票、开户银行账号、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所申报奖补项目要求的佐证资料。

（二）县委宣传部、县商务委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供销社、县工商联分别负责对奖补对象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形成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最终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通过石柱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限5天。

（四） 对结果公示无异议的，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拨付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奖补对象申请奖补资金，按最高标准执行，同一销售行为，不能重复享受奖补政策。

（二）奖补时限从2022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，按销售金额多少排列名次，依次进行奖补，项目资金用完为止，项目申报截止时间11月30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对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的申报企业（合作社），不享受消费帮扶奖补政策。

（四）对弄虚作假、套取、骗取奖补资金的，一律追回相应资金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本实施方案由石柱县乡村振兴局、石柱县商务委负责解释。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项目补贴总资金使用结束后，自行废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石柱县2023年消费帮扶奖补项目申报表

1. 2023年企业（合作社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

测对象花名册

1.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
2. 申报消费帮扶销售奖补资金佐证资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 石柱县2023年消费帮扶奖补项目申报表 | | | | | |
| 申报企业（合作社）名称（盖章）: | | | | | |
| 企业法人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
| 企业开户行 |  | | 银行账号 |  | |
| 销售途径 | | | 销售金额 （万元） | 主管部门意见 | |
| 通过市级帮扶集团定向帮扶销售 | | |  | 县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| |
| 通过鲁渝协作销售 | | |  | 县商务委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| |
| 通过南岸区区县协同发展销售 | | |  |
| 通过綦江区区县协同发展销售 | | |  |
|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销售 （简称：832平台） | | |  | 县供销社审核 意见签字盖章 | |
| 通过中央定点帮扶单位销售 | | |  | 县乡村振兴局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| |
| 通过其他社会力量销售 | | |  | 县工商联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| |
| 认定总销售金额 万元，认定补贴比例 %，认定补贴金额 万元。  审核人员签字： | | | | | |
| 县乡村振兴局审定意见 |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县域内企业之间销售不纳入统计

附件2

2023年企业（合作社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花名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 名** | **乡镇** | **村 组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农户属性** | **家庭人口** | **手机号** | **联农带农机制** | **促进群众增收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该企业2023年直接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 户 人，促进群众户均增收 万元。   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联农带农机制包括产品收购、就业、临时务工、土地流转、入股分红等，且必须为本企业直接带动。

附件3

资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企业（合作社）申报石柱县2023年消费帮扶奖补项目，本企业（合作社）及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企业（合作社）坚持诚信经营，依法纳税，近三年经营和信用情况良好，征信体系无不良记录，无偷税漏税行为。

二、本企业（合作社）对申报的项目和所有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负责。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可靠，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。

三、同意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和经授权的审计机构对享受奖补的相关数据、资料进行核查验证。在不涉及泄露商业秘密前提下，积极按时配合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商务委等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数据调研统计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退回奖补资金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时 间： 2023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4 | | |
| 申报消费帮扶销售奖补资金佐证资料清单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明细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石柱县2023年销售帮扶产品奖补申报表 |  |
| **2** | 石柱县销售消费产品申报材料及数据真实性承诺函 |  |
| **3** | 企业营业执照 |  |
| **4** | 企业开户行许可证 |  |
| **5** | 重庆市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|  |
| **6** | 2023年企业（合作社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花名册 |  |
| **7** | 线下销售的发票等佐证资料 |  |
| **8** | 线上销售的第三方支付实际网销进账凭证、系统截图等佐证资料 |  |

注：佐证资料清单资料需按明细顺序编制成书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24日印发